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全辖）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qingdao/）是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及其辖内各支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条例》的要求，结合全辖实际，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落实落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操作规程（青汇发〔2022〕12 号）》规定，细化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2023 年，全辖共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89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9 条、处理公众咨询及投诉信息 51 条、行政处罚信息 13 条。主动公开全辖行政许

可信息 9115 条。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二）坚持依法依规，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广度。一是充分发挥分局互联网子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第一时间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数据解读，及时更新分局动态和管理信息，发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10 篇、解读类信息 115 条。辖内支局也积极转发分局相关信息动态，莱西市支局及时发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相关信息；黄岛支局利用电子显示屏、纸质柜台摆放、宣传栏等多种政务公开渠道，确保公众可以及时便捷的获取有关信息。二是持续推进“优汇服务面对面”、“诚信兴商”等主题宣传活动，分局组织银行机构开展 20 余场汇率避险宣传宣讲活动，莱西支局现场进行“一对一”货物贸易外汇政策解读和业务系统操作辅导，累计宣讲 121 次，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宣讲等方式宣传推广外汇便利化政策措施、汇率避险知识 62 家次，多形式、多角度宣介外汇便利化政策举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外汇等微信公众号刊发报道 18 篇，在《金融时报》、《青岛日报》等媒体刊载新闻报道 10 篇。三是实行网络留言“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急难愁盼”，全年通过分局子网站回复业务咨询 45 条，投诉建议 6 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理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青岛市分局及辖内支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策宣传活动形式多样性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进一步创新形式多渠道开展外汇政策宣传，提升外汇政策知晓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青岛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